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陳怡芬
電話：02-23565457
電子信箱：yvonnechen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03150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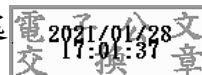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選務處、法政處



花府 110/01/28



1100022881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

裝

訂

線



37